

「115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」

114年會計決算結果

台電公司

(115年4月10日公告版本)

目錄

- 一 114年政府協助及台電努力作為
- 二 114、113年各項目之差異說明
- 三 合理利潤計算方式
- 四 114年度調整後盈餘計算結果
- 五 台電公司111~113年未足額反映之虧損數額

一、114年政府協助及台電努力作為

受惠於國際燃料價格回穩及電價調整，加上台電持續努力開源節流，114年轉虧為盈，惟111~113年因吸收民生及產業用電成本，致114年底尚待彌補之累積虧損仍高達3,529億元。

政府協助

電價調整(調整前後電費收入+16億元)：114年10月微幅調整民生電價0.71%

減輕政策性負擔(電費收入+144億元)：優惠電價及電價凍漲差額回歸各部會編列預算

台電努力

燃料成本-296億元：觀察國際燃料價格並精進採購策略，較市價節省燃料成本

材料成本-259億元：精進材料採購策略，抑低採購金額，較市價節省材料成本

利息成本 -5億元：積極拜會銀行，洽降未動撥長借及短借專案利率

資產活化：已完成投資性不動產招商簽約15案，預估未來開發完成後可增值

降低成本
共560億元

二、114、113年各項目之差異說明 單位：億元

項目	114年實績數 (A)	113年實績數 (B)	差異數 (A)-(B)
電費收入	9,323.23	8,325.93	997.30
支出	8,724.26	8,854.22	-129.96
燃料	3,522.36	3,814.75	-292.38
外部購電費用	3,165.88	3,076.96	88.92
稅捐及規費	77.89	69.31	8.58
折舊	939.70	953.11	-13.41
利息	277.77	299.71	-21.94
用人費用	379.94	365.98	13.96
維護費	317.12	289.54	27.58
其他營業費用	184.44	118.48	65.96
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	16.63	13.82	2.82
-其他營業收入	-157.48	-147.43	-10.05
盈虧(一)(按電價公式)	598.97	-528.29	1,127.25

113年4月、10月及114年10月電價分別調漲11%、8.8%及0.71%

化石燃料價格降低

- 1.綠電購電支出+122億元
- 2.IPP購電支出-96億元
- 3.汽電共生購電支出+63億元

- 1.長短借本金及利率增加，利息+27億元
- 2.核能除役負債折現還原利率降低，利息-36億元
- 3.工程利息(減項)+13億元

火力電廠大修及颱風線路修復

- 1.燃煤合約找補款估計變動數+22億元
- 2.購入輔助服務+22億元
- 3.114年認列燃煤存貨跌價損失1億元，113年認列燃煤存貨回升利益16億元，致費用+17億元。

註 1：本表實績按106年11月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計算。

2：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，不調整尾差。

3：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依107年第3次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結果，包含災害損失及輸、調、配電部門之報廢固定資產虧損。

(一)發購電結構分析

114年因應核三#2與麥寮#3除役，且興達#3、#4機轉備用機組，陸續加入大潭#7、#9、興達新#1燃氣及再生能源機組，整體供電維持穩定。

單位：億度

項目	114年實績數 (A)	113年實績數 (B)	差異 (A)-(B)
全公司售電量	2,389.78	2,390.67	-0.90
自發電量(1)	1,680.86	1,720.95	-40.08
天然氣	1,010.22	892.05	↑ 118.16
燃煤	518.79	597.68	↓ -78.89
核能	31.19	117.27	↓ -86.08
燃料油	33.37	32.68	0.69
柴油	2.19	1.77	0.42
再生能源	8.91	13.48	-4.57
水力	45.03	35.36	9.67
儲能(抽蓄、電池)	31.18	30.66	0.51
購電量(2)	843.58	793.50	50.07
IPP燃氣	334.25	295.43	↑ 38.82
IPP燃煤	152.82	184.61	↓ -31.80
汽電共生-火力	84.17	59.19	↑ 24.98
汽電共生-再生	25.76	24.43	1.33
再生能源	233.02	221.52	↑ 11.50
水力	6.81	5.38	1.42
儲能(電池)	6.76	2.94	3.82
轉直供電量(3)	59.69	29.99	29.70
全系統發電量(1)+(2)+(3)	2,584.13	2,544.44	39.70
自發儲能用電(4)	38.84	36.94	1.91
外購儲能用電(5)	8.15	3.72	4.43
供電量(1)+(2)+(3)-(4)-(5)	2,537.14	2,503.78	33.36

新增大潭#7、#9及興達新#1。

興達#3、#4轉備用及林口#1、#2大修。

核三#1、#2分別於113/7/27、114/5/17除役。

新增豐德#3及新桃GT1-A於113年底修復。

麥寮#2、#3分別於113/9/8、114/9/22合約屆期。

石化業需求減緩，致餘電收購量增加。

離岸風力陸續併網。

註1：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，不調整尾差。

註2：影響因子甚多，所列為其主要影響因子 4

(二)電費收入

單位：億元

114年實績數	113年實績數	差異
9,323.23	8,325.93	997.30 

平均單價增加(3.48→3.90元/度)

價差

+992.30億元

量差

+4.99億元

1.公用售電業：平均單價3.48→3.90元/度
113年4月、10月及114年10月平均電價分別調漲11%、8.8%及0.71%。

2.再生能源售電業：平均單價5.06→6.27元/度
售電量減少(0.90億度)

1.電燈用電-1.14億度：

主係114年雖氣溫偏高，但仍低於113年，致電燈用電略減。

2.電力用電-5.23億度：

主係高效能運算與人工智慧應用需求持續熱絡，帶動半導體等產業用電增加，惟部份用電改由綠電業者或台電再生能源售電業提供，致公用售電業電力售電量略減。

3.再生能源售電業售電量+5.48億度：

主係為協助出口企業達成RE目標，114年起銷售RE30電力商品。

總計

+997.30億元

(三)燃料-自發電燃料

單位：億元

114年實績數	113年實績數	差異
3,522.36	3,814.75	-292.38 

價差

-355.84億元

量差

+63.46億元

總計

-292.38億元

價差分析(氣價、煤價回跌)

- 1.中油天然氣年均牌價(未稅)由14.55元/m³回跌至13.87元/m³
燃氣成本-79億元。
- 2.114年 globalCOAL 燃煤指數全年平均為105.37美元/公噸
(6,000Kcal/kg NAR, 下同), 較113年之全年平均134.85美元/公噸
回跌。
燃煤成本-259億元。
- 3.其他項目-18億元。

量差分析(配合政策, 增加燃氣發電)

- 1.燃氣+231億元: 天然氣用量增加1,639百萬立方公尺。
- 2.燃煤-144億元: 燃煤用量減少295萬公噸。
- 3.燃油+8億元: 燃料油及柴油用量增加35千公秉。
- 4.核燃料-32億元: 核三廠#1、#2分別於113/7/27及114/5/17除役。

(四)外部購電費用

單位：億元

114年實績數	113年實績數	差異
3,165.88	3,076.96	88.92 

1.外購綠電+122億元

主係離岸風力購電量增加24億度及太陽光電購電量減少8億度增減互抵所致。
(費率6~7元/度) (費率4~5.9元/度)

2.IPP購電-96億元

IPP燃煤機組麥寮#2及#3分別於113/9/8、114/9/22屆期以及煤價回跌，減少購電費用179億元；IPP燃氣機組新增豐德#3及新桃GT-1A於113年底修復，增加購電費用83億元，增減互抵所致。

3.汽電共生購電+63億元

主係石化業需求減緩，致餘電收購量增加26億度。

(五)稅捐及規費

單位：億元

114年實績數	113年實績數	差異
77.89	69.31	8.58



差異說明:

主係**再生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增加**(因費率調升)及114年**提列應繳納之碳費**所致。

(六)折舊

單位：億元

114年實績數	113年實績數	差異
939.70	953.11	-13.41



差異說明:

主係**核三#2機除役**，致發電設備折舊減少。

(七)利息

單位：億元

114年實績數	113年實績數	差異
277.77	299.71	-21.94



□ 長借本金11,236億元；利率1.58%
□ 短借本金5,603億元；利率1.71%

□ 長借本金11,084億元；利率1.52%
□ 短借本金4,722億元；利率1.64%

差異說明：

- 1.為支應**資本支出**增加向外借款，且央行114年維持**政策利率**於高檔，及**利率較低**之舊有債項陸續**到期償還**，致借款利息費用增加27億元。
- 2.依核定版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評估報告，核能除役負債折現率由**2.04%**降至**1.32%**，致除役負債利息費用減少36億元。
- 3.隨**工程投入**增加，工程利息(減項)增加13億元。

(八)用人費用

單位：億元

114年實績數	113年實績數	差異
379.94	365.98	13.96



差異說明：

主係114年**調薪3.5%**及員額增加所致。

(九) 維護費

單位：億元



114年實績數	113年實績數	差異
317.12	289.54	27.58

差異說明:

主係林口、台中及塔山等電廠機組大修數量增加，且因應丹娜絲颱風災損，增加線路修護費，致修護費增加。

(十) 其他營業費用

單位：億元

114年實績數	113年實績數	差異
184.44	118.48	65.96

差異說明:

1. 燃煤合約找補款估計變動數22億元。
2. 因應再生能源滲透率增加，購入輔助服務費用增加22億元。
3. 114年認列燃煤存貨跌價損失1億元，113年認列燃煤存貨回升利益16億元，致費用增加17億元。

(十一)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

單位：億元

114年實績數	113年實績數	差異
16.63	13.82	2.82



差異說明:

主係執行強化電網韌性計畫，配合變電所更新及線路下地等工程，拆除既有電纜線路，致報廢固定資產虧損增加。

(十二)其他營業收入

單位：億元

114年實績數	113年實績數	差異
-157.48	-147.43	-10.05

差異說明:

- 1.主係因應半導體等公司用電需求，增設特高壓線路工程，致線路設置費收入增加。
- 2.綠電市場日益活絡，轉直供電量增加，且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調升，致輸配電業各項費率收入增加。

三、合理利潤計算方式



合理利潤 = 費率基礎 × 投資報酬率(3%~5%)

費率基礎 = (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 + 在建中固定資產 + 營運資金) × 最適自有資金率(30%)

單位：億元

項目		金額	
A.固定資產重置現值		18,668.53	
A1	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		12,580.26
A2	在建中固定資產(不含核四)		6,088.27
B.營運資金		560	
C.費率基礎=(A+B) × 30%		5,768.56	
D.合理利潤=C × 5% ← 自評電業經營績效為甲等		288.43	

註：1.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，不調整尾差。

2.在建中固定資產不含核四。

3.營運資金係採114年實績計算為560億元=現金轉換循環天數25.50天 × 每天營運現金支出21.96億元。

四、114年度調整後盈餘計算結果

單位：億元

項目	114年實績數			
電費收入(A)	9,323.23			
-支出(B)	8,724.26			
電業盈餘(按電價公式)(C)=(A)-(B)	598.97			
業別	發電業	輸配電業	公用售電業	電業合計
各業別電業盈餘(D)	123.28	340.41	135.28	598.97
-114年輸配電業費率回補112年費率少收數(E)	-	214.59	-	214.59
各業別調整後盈虧(F)=(D)-(E)	123.28	125.82	135.28	384.38
-各業別合理利潤(G)	123.28	143.84	21.30	288.43
各業別盈餘超過(未達-)合理利潤數(H)=(F)-(G)	-	-18.02	113.97	95.95
+三項非電業淨收入(I)	-	-	3.22	3.22
各業別調整後盈餘超過(未達-)合理利潤數(J)=(H)+(I)	-	-18.02	117.19	99.17

註 1、本表114年實績按106年11月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計算。

2、所得稅依107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不納入計算。

3、112年輸配電費率少收數係計入114年費率回補，故114年費率收入須予扣除，以還原實際盈餘。

4、三項非電業淨收支依108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納入計算。

5、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，不調整尾差。

五、台電公司111~113年未足額反映之虧損數額

- (一)114年第3次電價審議會決議，111年起因國際燃料價格大漲，台電公司電價未足額反映所造成之虧損數額未全數彌補前，台電公司年度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免予提撥電價穩定準備。
- (二)本公司依能源署訂定之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，每年編製分離會計報表，並報經能源署同意備查，依據該報表並納入三項非電業淨收入，本公司111年至113年電業虧損合計為4,965億元。

單位：億元

年度	111	112	113	合計
電業虧損	2,397	2,043	525	4,965

註：電業虧損係依電價公式計算得出，全公司盈虧則包含電業及非電業盈虧。

- (三)114年稅後淨利729億元(自編決算)全數彌補累積虧損後，111年至113年電業虧損餘額4,236億元。

報告完畢
謹請指教

感謝您的聆聽